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案

第 14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7 號

14 次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編次事

1

2

3

4

5

5

7

8

9

10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7784

66383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文收總

由 事

有 建 字 第 號

文 別

以 令

送 達 機 關

供 應 平 本

別 類

33

附 件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譚 嶽 泉

劉 子 良



張 文 柏

張 文 柏

鄭 冰 忱

石 均 華

周 智 龍

徐 志 文

稿 擬 稿

檔 案

去 文 省 號 字 第

年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七 月 廿 日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民 國 33

7 月 21 日

第 33 號

8

分信

訓令

一、准交通部公字第一二八八〇已支代電開

高安縣已辦沙生公車高安過戶限制辦法一併

甘肅

二、陳方令建設工廠道路局令并抄同成財公

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併令仰遵照并

封條遵照〇二

右令

湖北省平竹物品供應

建設廳

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附抄受保外公司商貨車 過戶限制本
出 一 份

主席 陳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2207

空寫

交

通

部

代電

附

發文

公

字

11880

件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六月

日日

收發

號

33/13 (日期)

字 第 建 字 第 7782 號

事由

為檢送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電請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

公鑒查戰時軍公物資供應大部有賴

汽車運輸其管理調配尤須嚴密敏捷方能適應時宜恢宏效

用惟自國際路線梗阻汽車來源斷絕原有公商車輛損壞與

半不獨軍運因配合軍事而日漸繁忙調配工作二因車輛減少

而日益艱難值此公路運輸維持匪易之時對於公務建設生

收文

3

產機關之車輛仍儘可能避免調用以免影響公物運輸所
賴以維持緊急措施者僅恃少數之商車詎年來各地机
關報請購買車輛日見增多其中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以
固多而奸商借此規避征調亦在取難免長此以往商車恐
將絕迹軍運綫無法維持影響所及何堪設想茲為加強管
制計請奉 行政院廿三年三月廿一日義肆字第零七三號指
令公佈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第二條施行在案此
後公商貨車申請過戶須依照該項辦法辦理除分電并轉飭遵
辦外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并轉行知悉為荷交通部
公函已支印附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抄戰時公商車^貨過戶限制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戰時公商貨車過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各公營事業機關及軍事機關購買商車

應由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并須遵照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三條 外國駐華軍事機關購買商車應由軍事委員會

會計子局轉報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并須遵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及改懸軍字牌也

第四條 應於過戶後領到軍字牌時將原有牌照繳由外
事局轉送公路總局註銷之

第五條 外國駐華使領館購買商車應由外交部轉送
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并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辦理過戶手續

第...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機關外國駐華軍子機關外國駐

華使領館出賣車輛應出具正式證明文件方准過戶

第...條 公商車輛之過戶應由舊車主向原服務區段之公路

總局或各運輸局主管之調配所請求發給公商車輛請求

過戶通知單會同新車主登載當地日報及填具過戶由

該書連同行車執照同就並辦理過戶機關申請過戶

第...條 商車經過戶以未滿六個月者不准重行申請過戶

第...條 當地辦理過戶機關接到通知單及過戶書經審核

相符手續全備時方准過戶換發新執照如有疑問

應拒准該局復審

第...條 新車主於辦理過戶後仍須向原調配機關報到服

務如係各級政府機關購用者應向原調配機關書明

該項服務條件并報送公路總局按照管制公車或

生產建設機關車輛辦法辦理至軍事機關外國駐華軍事

事機關及外國駐華使領館購用者僅限辦理註銷服務等

手續

第十七條 新車主務須交與服務區或應批法公路總局核辦

手續

第十八條 凡尚未實行管制區域無法取得調配機四之通知車主經辦

戶機關應先行報請公路總局核定必方准過戶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號

字第

公商貨車請求過戶通知單
車號 國 字第 號

車主

住址

廠牌車號

引擎號碼

上列車號在本區候服務或自運者并無未度乘錄特此通知

查照為荷

此致

公路總局運務處長

或委託調配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對

6

1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由事文收總

建
字第
66383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文
送達

安



文

稿擬稿

徐忠

石

郭
郭
郭

文
類

限制
令
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字第
66383
號

5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有函字第七七八四号训令

交通部 公字第一二八〇号 已支 心电叙起

玉并封飭送 艾因〇〇

二 令行抄发 此等公商货车 连户限制办

一 份令仰送 照并封飭送 〇〇

交通部 业务 准于

附呈时公商货车 连户限制办

一 局长 谨

〇〇

事由擬批示

交通部電抄發戰時公家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令仰遵照由

八、准予通商辦事公字第一八八號已奉行政院查戰時公物物資供應

大部督賴汽車運輸管理調配尤次嚴密敏捷方能適宜

恢復效用惟自國際疏儀梗阻汽車素原盡絕原有公家車輛損壞

7784

幾幸子獨軍運因配合



而日漸繁忙調配工作亦因車輛減少而
日益艱難此公路運輸維持匪易之時对于公務建設生產機關

之車輛仍應予酌量避免調用以免影響公務運輸所賴以維持緊急

措施均僅恃少數之當車詎料內地機關報請購置車輛日見

增多其中因各業務上之需求及我國交通不便而借用此規避

在政府竟長此以往地方車輛恐將絕迹車運幾無維持影響所

及各地政務前為加強管制計在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卅百義輝字

第七〇五號指令公佈戰時地方貨車通戶限制辦法十二條施行

查案以此公署貨車申請通戶限制辦法應與該項辦法辦理應分電其

轉飭道縣外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至轉行知照為荷

8

增戰時公署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由

二、除分令供各處道外合行抄同戰時公署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令仰道員遵照辦理

右令

建設廳

增戰時公署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主席陳

誠

湖北省政府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卷之六

五印高元

救我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核准

第八條 救時公商貨車過戶依車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級政府及公營之業機關及軍子機關購買商車應報由公

路信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依商車辦法之規定辦理

過戶手續

第三條 外國駐華軍子機關購買商車應報由軍子委員會外事局

轉報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依商車辦法之規定辦

理過戶手續凡改裝軍字牌且其忘于過戶後領取軍字

牌且時將原有牌且繳由外事局轉送公路總局註銷之。

第四條 外國駐華使領館購買商車應報由外交部轉送公路

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

手續

第五條

高級政府公營事業機關外國駐華軍子機關外國駐使領館
出賣車輛應出具正式證明文件方准過戶

第六條

公共車輛過戶應由舊車主向原服務地區之公路總局
或各運輸局申請之調配所請求發給公共車輛請求過戶

通知予合同新車主登載當地日報後填具過戶申請書連同

行車執照向就近辦理過戶機關申請過戶

第七條

汽車經過戶後未滿一個月者准予重新申請過戶

第八條

當地辦理過戶機關接獲通知單及過戶書經審核相符者

續全備此方准過戶換發新執照如有疑向各報請公路總

局後審

第九條

新車主如辦理過戶後仍及向原調配機關報外服務如仍向
級政府機關借用者應向原調配機關聲明請銷服務部

得及再報請公路總局按車管制公車或生立管建設機關

車輛辦法辦理至軍了機關外國駐華軍及外國駐

華使館離籍因難戶辦理註銷服務手續

第十條

新車主如原變更服務區次各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

轉移

第十一條

凡高乘實行管制區域各法取旨調配機關之通知平其任

